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我院学生社团管理，深化我院学生社团育人的功能，促进我院社团高效健康发展，现依据校团委有关社团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和责任感的基礎上自发组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是大学生政治教育和培养 SPT “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外语人才及相关专门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根据社团创办程序在学院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的学生团体。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期注册，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管理酒店管理学院规章制度的范围内开展有关活动。社团创办宗旨及活动应有利于良好校园文化范围的建设和学生综合素质的拓展，社团各项活动应倡导积极健康向上的主题。

第四条 学生结社应以促进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才为宗旨。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适应社会发展需求，适应教育改革及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积极开展健康有益、丰

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充分体现学生社团的思想教育功能、凝聚功能、培养功能、示范功能，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五条 学生社团是由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酒店管理学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发起组建的，并按照酒店管理学院社团管理制度开展活动的群众性业余文化团体。社团由院团委统一管理。院学生会社团部负责对社团进行统一的监督、管理、评估、服务与必要的扶持。以及具体开展社团常规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禁止成立带有地域性和宗教色彩的社团；如同乡会、兄弟会等。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社团不得吸纳校外人员成为其成员。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注册和注销

第七条 学院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一个社团只可选择其中一类进行注册，登记。

第八条 凡申请成立的新的学生社团，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1）有5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酒店管理学院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3）有业务指导单位；（4）不超过2名社团指导教师（其中一名必须是酒店管理学院在职教师），社团可聘请校外顾问，但需提前向学生会社团部备案；（5）具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第九条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团委递交下列材料：

(1) 筹备申请书；(2) 基本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3)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4)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5) 相关领域指导证明。

第十条 社团章程包含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成立社团，须向学生会社团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报院团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

第十二条 未提交材料、未注册备案、未按本制度规定成立的社团，不具备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社团的资格。

第十三条 社团一经正式成立，需进行注册。各学生社团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凭借上学期工作总结，本学期工作计划，社团财务账册，社员花名册到学生会社团部进行学期注册工作，凡逾期不进行注册的社团，将责令其停止活动。

第十四条 社团名称享有专用权，不得与校内注册的其他社团的名称混同。名称用于校外活动必须经学生会社团部批准。

第十五条 社团申请使用印章，应经学生会社团部核准后刻制，并随时向院团委备案。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刻制，如有违反将追究社团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社团由学生会社团部进行整顿，整顿无效的提交院团委予以取消负责人的资格：(1) 不及时进行注

册或经催告仍不进行注册的；(2) 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等不符合规定的；(3) 违反宗旨、章程开展活动经劝告仍不改正的；(4) 超过两个月不开展活动的；(5) 严重违反社团财务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6) 超越章程进行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7) 长期不执行学生会社团部决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社团予以注销：(1)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教育部门，学院团委和学校相关规定的；(2) 长时间无社团负责人管理的；(3) 有三分之二以上社团成员同意解散的；(4) 年度注册后社团成员人数少于十人的；(5) 社团年度审查结果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6) 连续一个学期所在社团不组织活动的；(7) 其他特殊原因终止的。

第十八条 凡予注销的社团由学生会社团部审议后报院团委审核，予以注销，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九条 被注销后的社团自注销之日起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章 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条 社团负责人必须符合整体能力水平优异等必备的条件，原则上应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新的社团负责人应得到其班主任、院团委、社团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的一致同意并报由学生会社团部认可。一旦社团负责人违反社团管理条例或相关规定，相关职能部门有权进行任免。

第二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任职资格:(1)具有酒店管理学院正式学籍。

承认并遵守本条例;(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成绩优良、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1)未达到人才培养规格分阶段目标者;(2)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者;(3)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的其他社团负责人;(4)未按本条例管理社团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5)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注销的社团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第二十二条 (6)无故旷社团例会三次以上并未说明理由者;

第二十三条 所有社团需设立社团考评小组,组长由普通社员担任,学生会社团部干事任副组长,监督协助社长运行社团,考评小组在任职期间接受所有社员的情况反馈,监督举报社团违规情况;并将反馈结果直接上报院团委,做出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受校纪校规处分或考试成绩一门必修课以上不及格(经补考后)的学生不得担任社团主要职务。

第二十五条 社长上任必须经过院团委、学生会社团部审核通过,社团社长不得私自设定下一任社长或私自将社团社长事务移交给他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社长在任期间必须履行以下义务:(1)定期召开社团会议,检查社团内部事务是否有序进行;(2)与院团委、学生会社团部保持密切联系,凡是社团内部信息有所改动,必须及时向学生会社团部进行报备;(3)社团内其他干部违反规定,社长有义务承担相关责任;(4)积极配合学院相关校园文化活动。

第二十七条 社团负责人离（辞）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报院团委、学生会社团部批准。相关部门对其任期内工作进行综合评议后，做出工作鉴定并留档：（1）离（辞）职报告，离（辞）职原因，任期工作总结；（2）财务报告。

第四章 社团成员

第二十八条 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

第二十九条 社团的成员必须是拥有学生会社团部下发的社员证为凭据，以及定时上交社费的成员，我们才称其为社员。

第三十条 社团成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1）自觉遵守学生社团章程，执行学生社团的决议和决定；（2）按时参加社团活动，及时完成社团下达的任务；（3）定期注册，按时交纳社费；（4）履行所在社团规定的其他任务。（5）社团成员必须听从社长的安排，不得私自抗议活动。

第三十一条 社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1）选举权与被选举权；（2）参加相应社团的各项活动；（3）向社团提出意见和建议；（4）借阅社团的各种书刊、资料；（5）了解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6）享有相应社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退出社团的自由。不按时交纳社费视为自动退出社团。

第五章 社团活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社团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原则，任何社团不得盗用院团委、学生会社团部或其他社团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十五条 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活动只能在申请书注明的范围内如实进行，如有超出允许范围所进行的行为，则整个活动作违规处理，学生会社团部有权禁止，并视情节向负责人追究责任。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如有人为或非人为原因，社团活动的实际时间或地点与申请时的有变更的，或取消活动的，须提前告知学生会社团部。

第三十七条 对于社团活动，学生会社团部不定时派人到活动现场，对其进行活动的跟进与一系列的评定，作为对该社团及社团干部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社团，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 (1) 连续一学期不组织活动；
- (2) 社团组织的活动基本未惠及大部分社员；
- (3) 开展未经学生会社团部批准的社团活动；
- (4) 社团活动财务情况隐瞒不报或财务混乱的；
- (5) 社团活动材料必须在每月 30 号前上交学生会社团部，连续两月未上交社团活动材料的社团将暂定该社团一切活动，将会直接影响

下一学年的招新；（6）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常规式活动，对于有常规活动的社团必须在每学期初向学生会社团部提交本学期常规活动的活动申请表和场地申请表，一学期交此一份即可。内容包括常规活动具体时间，上课周数，授课内容等，一式二份，一份自留，一份存团学办公室。

第四十条 项目式活动，非常规活动必须在活动方案审核通过后一周内向学生会社团部提交活动申请表和场地申请表。一式二份，一份自留，一份存团学办公室。

第四十一条 社团开展全校性活动，需提前向校社团自管会提出申请经校团委审批后同意方可进行；社团开展学院活动，向学生会社团部提出申请，报院团委备案。对于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必须提前一周向学生会社团部提交详细的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经学生会社团部审查报院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社团举行各项活动前需填写活动申请表并附上活动方案，经费预算，经学生会社团部批准后方可进行活动。社团以社团或学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院团委教师带队。

第四十二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指导教师同意，并由主办活动的社团负责人把联合活动方案提交学生会社团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三条 对于未在学期初递交的活动计划中的活动，除按正常申请手续办理外，学生社团的社长还须亲自向学生会社团部解释

加插活动的原因，并对该活动的质量做出保证。

第四十四条 社团举办讲座，须遵守《学生手册》有关规定，办理讲座申请登记手续。邀请外来人员来校进行社会政治和学术文化活动，面向全校的须经校团委和校社团自管会同意，面向学院的须经院团委同意。

第四十五条 与校外团体联合活动，室外群众性集会、沙龙等活动，需提前向学生会社团部提交申请报告、简要活动计划书及活动经费预算报告。经学生会社团部审核，并申报校团委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四十六条 任何社团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以学生社团的名义与校外团体合作，凡未经申请许可的校外活动，对其造成的后果院团委及学生会社团部概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视情节对造成该后果的社团及负责人予以追究。

第四十七条 在校外参加比赛或是公益性活动需冠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的名义，活动前需向学生会社团部提交申请报告、简要活动计划书及活动经费预算报告。经学生会社团部审核并申报校团委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六章 社团经费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社团负责人或其他成员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应自觉接受学生会社团部的监督，同时还应具备一

定的自律意识和节约观念。

第四十九条 社团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行筹集。学生会社团部对社团举办的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的活动，以立项审批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五十条 社团举办活动可以寻求校内外单位和个人的经费支持。社团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捐赠资助，须事先征得学生会社团部的同意，并向社团成员公开说明。

第五十一条 社团自成立之始即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账目由专人负责，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社团成员及学生会社团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学生会社团部直接与社团财务负责人交涉，了解社团情况，协助以及解决社团存在的经费问题。学生会社团部定期检查社团财务账目记录工作，给予意见与指导；定期对各社团的所花费经费和结余进行总结，并传达到各社团中，以便社团合理运用经费。

第五十二条 社团财产由社团集体占有使用。社团解散时，其财产由学生会社团部结合社团章程进行处理。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若社团章程不明确，则直接上交院团委作为社团活动经费管理。

第五十三条 社团对各种经费的来源、管理、用途进行详细的记录，并且至少保存一年。学生会社团部成员、社团负责人不能兼任财务人员，不能干涉财务人员的工作。每学期末填写财务登记表上报学生会社团部。（1）资金来源、去向登记清楚，并且有

相关原始凭证，定期上交学生会社团部审核；（2）定期向学生
会社团部、社团成员汇报财务状况，学生会社团部会每月向外
公示各社团财务状况。

第五十四条 社团财务负责人必须在上任前经过学生会社团部进行
培训，培训通过后方可担任此职务。

第五十五条 社团购入固定资产，应按学院有关规定向学生会社团部
申报登记。社团负责人作为财产保管人，须签订保管承诺书。
一旦负责人变更，须办理保管人变更手续。

第五十六条 社团根据“分块结算”原则，学生会社团部要对各个社
团的经费分别以月为单位进行结算，并做好年终总结算。并及
时将财务报表及分析报告上交有关部门，且对其报表的“真实
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管理学生会社团部账簿，根据已
收的支出凭证，及时登记账簿，将各社团的每笔收支日期，金
额，用途，结余都详细记录。

第五十七条 社团经费申请须知：（1）每学年社团入会费用必须全额
上交学生会社团部，纳入社团总经费中本社团专项经费，并报
院团委备案；（2）社团经费预算由学生会社团部申报，主用于
社团日常使用及早期的活动费用（2）社团如若展开活动、授
课或日常的社团使用，可以在详细填写好社团经费申请表及让
社团指导老师签字后，上交给学生会社团部审批申请；（3）在
本社团专项经费使用完毕后，若出现严重超支情况，学生会社
团部将向该社团发出预警通知，并不再受理该社团财务报账。

第五十八条 社团经费申请流程：（1）本社团专项经费使用完毕后，方可申请超支经费，申请前上交账目本复印件；经费预算表、活动及场地申请审批通过之后，方可批复。（2）申请经费需在活动前一周上交纸质稿和电子稿的活动经费预算表，并由学生会社团部审核通过，在活动结束后凭有关发票进行报销。

第五十九条 经费预算表注意事项：（1）经费预算表电子打印稿要一式两份；（2）经费数目及内容不能错误，具体支出一栏要详细；（3）发票必须严格按照《酒店管理学院团委学生会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关规定开具；（4）经费申请必须合理，不能用于游玩、聚餐等；（5）每笔经费使用都必须要有发票，不管金额的大小，可选正规的店面购买。收据小票不予报销。

第六十条 以下项目经费申请不予以批准：（1）不是经费申请内的体现在发票上的不予承认；（2）发票等原始凭证签名不齐全不予承认；（3）非社团财务提交的经费申请表。

第六十一条 社团招新后收取的总经费，必须全额上交学生会社团部，并报院团委备案，作为本社团专项经费。学生会社团部将每月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六十二条 社团在使用完本社团专项经费后，可以递交详细有根据的经费申请表格到学生会社团部。学生会社团部需负责认真审核经费表格，考虑申请经费是否合理及表格是否详细，审核通过再交由院团委审批。审批通过后，在活动结束后凭有关发票进行报销。

第六十三条 学生会社团部对社团的财务工作履行下列监督职责:(1)

定期检查社团财务账目记录工作,给予意见和指导;(2)进行预结算管理;对社团的资金进行监督;对社团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3)对社团违反社团财务纪律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将那些财务表格进行公示,实现透明化。

第六十四条 社团财务检查条例:(1)每月固定时间内进行统一查账,

由各社团财务携带账本到团学办公室上交账本检查当月账目,并对有问题的账目当场进行查证;(2)账务登记本需仔细填写开支项目,内容必须合理,餐费、饮料费等不合理开支不予承认;(3)票据背面必须具备社团负责人签字,并注明社团名称、用途、经手人和时间;(4)票据必须按实际支出项目开具,不得笼统的开写“办公用品”、“文具”等,若有物品太多情况时,应附带物品清单,否则不予承认;

第六十五条 凡社团因违反相关规定,如财务账目纠葛,社团未进行

社团活动或活动过少,新社团成立后未招新等原因,经院团委、社团指导老师批准,予以撤社。撤社后,根据社团章程规定,在学生会社团部监督下妥善处理经费。

第六十六条 学生社团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管理经费,要有专人负

责管理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经费开支应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账目清楚,收支应分别设立总账和明细账,对各笔经费的来源、管理、用途进行详细的记录,并至少保存一年。

学生会社团部成员、社团负责人不能兼任财务人员,不能干涉

财务人员的工作。每学期末填写财产登记表上报学生会社团部。

第六十七条 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六十八条 学生会社团部有权定期对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对财务情况混乱的社团，依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整顿和处罚。

第六十九条 各社团可以积极寻求社会力量的支持，但不得损害学校、社团的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七十条 社团购入固定资产，应按学院有关规定申报登记。社团负责人作为财产保管人，须签订保管承诺书。一旦负责人变更，须办理保管人变更手续。

第七十一条 社团有义务协助学生会社团部对电子信息档案进行更新并及时上交活动记录，积极配合、参与学院社团活动的开展。电子信息档案包括如下内容：社团简介、社团活动的年历、章程、社团负责人和指导老师任职资格表、社团成员登记表、社团学期注册表、学期计划和小结、招新名单、活动记录等。

第七章 社团考核评比办法

第七十二条 学生会社团部每学年将对学生社团进行评比，评选出优秀 SPT 社团、优秀 SPT 社团指导教师、优秀 SPT 社长、优秀 SPT 社员并予以表彰。

第七十三条 优秀 SPT 社团的评选条件：（1）严格遵守《浙江越秀外

《外国语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2）机构健全、制度完备、队伍团结、换届及时、经费使用合理；（3）学期初有计划，学期末有总结，活动有记录，社团发展资料档案齐全；（4）积极开展活动（至少每月有活动），内容丰富，有影响、有创新、有实效；（5）社长品学兼优，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社员满意度高；（6）指导老师积极参与社团活动。

第七十四条 优秀 SPT 社团指导教师的评选条件：（1）本校在职教师，且政治立场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深受学生爱戴；（2）热心学生社团工作，能认真指导学生社团，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甘于奉献；（3）有效指导学生社团工作两年及以上，所指导期间社团荣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社团；（4）社员满意度高，得到社员尊敬；（5）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第七十五条 优秀 SPT 社长评选条件：（1）认真履行《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2）社团管理工作认真负责，引导所在社团成良性发展；（3）能组织较高水平的社团活动，举办社团活动体现社团内涵，产生良好影响；（4）积极参与及配合学生会社团部的工作和活动，出勤率高者；（5）无处分者和不及格科目，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1/2；（6）社员满意度高。

第七十六条 优秀 SPT 社员评选条件：（1）认真履行《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2）社团工作出色，工作业绩获得上级和社员一致好评或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协助

社团干部开展活动；（3）组织纪律性好，服从上级安排；（4）在相关活动中表现优秀，获得荣誉奖项；（5）勇于提出自己的意见，共同推进社团建设；（6）无处分记录和不及格科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1/3。

第七十七条 为发挥骨干社团的作用，创建精品社团，学生会社团部将对评选出的精品社团在工作中予以重点指导和支持。精品社团的创建条件如下：（1）必须为优秀 SPT 社团；（2）有自身特色，成效明显；（3）在各类活动中集体或个人取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在重大活动中获得好评；（4）每学期至少开展 3 次或 3 次以上活动；（5）符合学院专业特色的。

第七十八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评为优秀 SPT 社团：（1）未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和本条例的；（2）无正式负责人和组织机构；（3）社团成员人数少于十人的；（4）经费使用混乱的；（5）社团指导教师未经允许，随意更换的或未经同意由校外人员担任的；（6）其他有违学校、学院社团建设和发展行为的。

第七十九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社团，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1）连续一学期不组织活动；（2）开展未经学生会社团部批准的社团活动；（3）财务情况隐瞒不报或财务混乱的；（4）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同时，对违反本条例的学生社团负责人或直接负责人，由学生会社团部进行教育指导，情节严重者将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十条 按学生社团章程明文规定的，对任何社团成员违反本条例

的，由该学生社团的组织管理机构给予处罚。

第八十一条 各社团制定的内部管理规则，须报学生会社团部审核并备案。各社团行使内部处罚权时，处罚意见需先报学生会社团部审批，处罚结果需报院团委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依据浙江团省委《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制度汇编〉》，根据我院实际情况起草，修订案经 2017 年 11 月团学三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院学生会社团部负责解释；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规章制度不一致的，以本规章制度为准。